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不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募集配套资金
的发行底价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关于不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于《关于不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的议案》被提交至董事会会议审议之前，已经由我们事前认可。

2、上述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不构成重大风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不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不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巧根

戴克勤

徐志坚

2016年9月28日